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祐瑱
電話：06-3901038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joyce86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40097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730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市徽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」乙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1月21日第194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（二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